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联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我司于2019年11月14日向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反诉状》。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关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玲、刘今朝、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学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程涛、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28日，我公司与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100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催化裂解联合装置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4150万元。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我公司要求对方付款，但珠

海华峰提出根据其工程进度情况，通知暂不开具付款所需保函，即暂不支付预付款，同时要求我公司提供设计资料并配合整体设计进度的开展。我公司根据珠海华峰的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因设计资料及设计深度的加深以及工程需要，经双方协商，合同首付款（25%）分两次进行了支付。

由于华峰项目筹款不顺利，项目进展暂缓。虽然项目执行工期未得到珠海华峰的确切答复，但我公司一直根据珠海华峰的要求开展设计及其他工作，并不断根据珠海华峰的总体进度和内容要求进行配合设计，并多次进行修改及设计交流。

2017年11月22日，珠海华峰来函以调查表形式对工程执行情况进行了解，我公司及时反馈了情况，对于整体设计业主一直在与总体设计院（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整，设计前期工作一直在进行中，未有确定结果。

2019年7月15日，珠海华峰向珠海市金湾区法院提起诉讼，诉我公司违约，要求解除合同、退款（1037.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245万元）。就该案我公司及时向法院提交了应诉材料并提起了反诉，要求对方赔偿我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损失（1107.01万元）。本案原定于2019年8月26日开庭，因我公司提起反诉延至2019年11月17日开庭，庭审双方对我公司的设计工作量分歧较大，双方同意对乙方（我公司）的工作量进行鉴定。2019年底法院通过摇珠的方式选定了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检验站作为鉴定机构，2020年5月11日法院向我公司发出了要求我公司提供鉴定资料的通知书，并决定2020年6月3日到现场展开本案相关鉴定工作（我公司向法院与鉴定机构提交了完整的鉴定资料）。2020年8月21日鉴定机构向法院发函，因其专业力量有限，决定不受理本案的鉴定工作。

在此期间，因华峰问题较多，2019年10月22日珠海市中院作出（2019）粤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珠海华峰与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2019年10月23日珠海市中院作出（2019）粤04破17号《决定书》，裁定珠海华峰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2020年1月2日我公司收到珠海中院与珠海华峰重整管理人相关文件，要求我公司2020年3月2日前向珠海华峰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2020年3月13日债权人大会。2020年10月28日、2021年4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华峰重整管理人的重整方案说明。

2020年11月一审法院提出原被告双方分别推荐鉴定机构，就双方分歧（设

计工作量)进行鉴定,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本案于2021年9月1日再次开庭审理,2021年10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催化裂解联合装置烟气脱硫设施工程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150万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预付款1037.5万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45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29日作出的(2019)粤0404民初258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签订的《100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芳烃项目催化裂解联合装置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采购合同》;

二、被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珠海华峰石化有限公司返款款项567万元;

三、驳回原告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拟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1,550元、鉴定费76,000元,两项共计387,550元。由原告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负担353,389元,由被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4,161元;反诉费44,110元,由被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即联系代理律师商议下一步应对措施和策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联系代理律师依法积极应对本次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404 民初 2586 号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